**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01446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注册后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4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01446G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一（立柱双板DR）人民币150万元，标项二（口腔全景机）人民币35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立柱双板DR）人民币150万元，标项二（口腔全景机）人民币35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立柱双板DR

数量：1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X线摄影系统，配备17x17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和原装进口X线球管，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口腔全景机

数量：1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有标准全景成像程序，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标项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4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307室（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04日 14:00

开标地点：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307室（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供应商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投标文件开启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启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14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朝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35578

质疑联系人：林冰冰

质疑联系方式：13967821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鸿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87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158255505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后款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后款第一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三条。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后款第三条及第四条。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四条。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无。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无。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采购立柱双板DR1套、口腔全景机1套，供自身开展医疗诊断和医疗救助使用，具体详见后款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项一：立柱双板DR（不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1套**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直接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功能需求：** |  |
| 1 | 设备为整体设计，要求提供CFDA注册证，配备17x17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和X线球管。为保证设备品质，要求设备生产商具备全套大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能力。 |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 2.1 | X线高压发生器 |  |
| △2.1.1 | 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 |  |
| 2.1.2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 2.1.3 | 最大输出电流≥800mA |  |
| 2.1.4 |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  |
| \*2.1.6 | 高压发生器逆变频率≥200kHz |  |
| \*2.1.7 | 高压发生器内置于固定式摄影床内 |  |
| 2.2 | X线球管： |  |
| 2.2.1 | 球管阳极热容量≥300KHU |  |
| 2.2.2 | 球管焦点尺寸≤0.6/1.2mm |  |
| 2.2.3 | 球管和DR整机为同一投标品牌 |  |
| 2.3 | 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  |
| 2.3.1 | 探测器/闪烁体材料：非晶体硅/碘化铯 |  |
| 2.3.2 | 平板尺寸≥17×17英寸 |  |
| 2.3.3 | 像素尺寸≤148um |  |
| 2.3.4 | 采集灰阶度≥16bits |  |
| 2.3.5 | 平板探测器承重≥135kg |  |
| 2.3.6 |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WIFI传输 |  |
| 2.3.7 | 平板探测器与DR整机为同一品牌 |  |
| 2.4 | 固定式摄影床： |  |
| 2.4.1 | 床面尺寸≥230×80cm |  |
| 2.4.2 | 床面高度≤70cm |  |
| 2.4.3 |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40cm |  |
| 2.4.4 |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12cm |  |
| 2.4.5 | 垂直式脚触开关控制床面移动的锁定及释放 |  |
| \*2.4.6 | 滤线栅可方便移出，无需借助工具 |  |
| 2.4.7 | 具有AEC控制电离室 |  |
| 2.4.8 | 床面最大承重量≥200kg |  |
| 2.4.9 | 摄影床内配备平板探测器实时在线充电器，无需将探测器电池取出即可充电 |  |
| 2.5 | 球管支架： |  |
| △2.5.1 | 机械结构：落地立柱式，非悬吊式 |  |
| 2.6 | 系统操作台： |  |
| 2.6.1 | 显示器尺寸≥19英寸 |  |
| △2.7 | 长骨自动拼接功能 |  |
| 2.8 | 长骨自动拍摄功能，球管自动旋转式拍摄，非移动式拍摄 |  |
| **三** | **设备基本要求：** |  |
| 3.1 | 同品牌近三年装机用户＞20台 |  |
| 3.2 | 负责完成新装设备与医院现有PACS，HIS的对接应用。 |  |
| \*3.3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并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3.4 | 终身维修，质保期外不得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按报价80%以下计算），并保证先维修后付款。 |  |
| 3.5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  |
| 3.6 |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免费设备保养和维护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本地区常驻工程师2名（含）以上（提供相关培训证书） |  |
| 4.2 |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提供400报修电话。 |  |
| 4.3 | 投标人应具有服务所需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4.4 | 配备UPS一台。 |  |
| 4.5 | 配备3M医用显示屏一套。 |  |
| 4.6 | 配备立式自行防护屏一套。 |  |
| 4.7 | 配备铅衣一套。 |  |
| 4.8 | 配备激光打印机一台。 |  |
| 4.9 | 配备PACS软件一套。 |  |

**标项二：口腔全景机（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X-线发生器、球管：采用原厂品牌** |  |
| 1.1 | 高压发生器：高频多脉冲发生器≥110KHZ |  |
| 1.2 | 管电压：55—90KV，最大管电流：≥16MA |  |
| 1.4 | 最小管电流：≤3MA |  |
| 1.5 | 焦点尺寸：≤0.5 X 0.5 mm |  |
| 1.6 | 全自动曝光剂量控制：具有 |  |
| 1.7 | 开放式前牙定位方式：具备 |  |
| **2** | **数字化CCD传感器系统** |  |
| 2.1 | CCD数字传感器：可同时用于全景和头颅侧位； |  |
| 2.2 | 像素尺寸：≤35μm |  |
| 2.3 | 图像灰度：≥16bit |  |
| 2.4 | 侧位图像尺寸：≥300 x 230 mm |  |
| 2.5 | 传感器最大有效面积：≥230mm x 6.48mm |  |
| **3** | **定位方式** |  |
| △3.1 | 定位装置：主动式三点机械定位,必须是主机自带的前额，左右颞侧3点从上而下的固定测量装置。自动计算、确定颌弓曲线 |  |
| 3.2 | 咬颌定位：咬颌定位架（高度80-181cm可调） |  |
| 3.3 | 配备无牙咬颌定位架 |  |
| 3.4 | 刻度标尺：垂直刻度标尺鼻根托 |  |
| 3.5 | 光标定位：光标定位线，具有双向旋转的观测面镜，便于医生观察，操作。 |  |
| **4** | **曝光控制** |  |
| 4.1 | 多功能系统控制，可选远距离遥控 |  |
| 4.2 | 通过自动增加射线穿透力而不是增加放射剂量的方法消除脊椎的干扰 |  |
| 4.3 | 手动调控：有 |  |
| 4.4 | 采用Can-BUS串行总线设计，和光缆连接，数字信号通讯，高抗电磁干扰性。便于设备的维修，及软硬件的升级 |  |
| 4.5 | 具有可以旋转至机器左右侧的控制面板，简单易用 |  |
| 4.6 | 具备解剖结构重建算法，生产图像具备高对比度，低噪音/高边缘清晰度和高细部清晰度。 |  |
| **5** | **曝光光圈的调整** |  |
| 5.1 | 根据不同的拍片程序全自动调节 |  |
| **6** | **网络特性** |  |
| 6.1 | 全中文界面图像处理系统，网络版软件，可连接终端电脑200台，无需增加成本 |  |
| 6.2 | 内置图像处理中心及网络接口，设备可直接接驳网络而无须通过电脑。 |  |
| **7** | **功能要求** |  |
| 7.1 | 具有标准全景成像程序 |  |
| 7.2 | 具有标准曲面断层片左半部分，右半部分 |  |
| 7.3 | 具有标准儿童成像程序，不仅左右、而且上下同样缩小，以便适用于儿童面型，最大限度保护儿童的眼睛和甲状腺不受射线侵害 |  |
| 7.4 | 具有鼻窦程序 |  |
| 7.5 | 具有开闭口位颞颌关节片程序 |  |
| 7.6 | 具有后牙区多层横向断层片程序 |  |
| 7.7 | 具有1.25倍恒定放大率曲面断层片程序 |  |
| 7.8 | 具有头影测量片程序 |  |
| 7.9 | 具有咬翼片程序 |  |
| 7.10 | 具有头颅后前位，前后位片程序 |  |
| 7.11 | 具有腕骨（手、腕）片程序 |  |
| **8** | **其他要求** |  |
| 8.1 | 具有标准机柱，包括底座 |  |
| 8.2 | 同品牌装机量≥20台 |  |
| 8.3 | 提供≥3年整机原厂保修（需出具原厂保修证明，并配备原厂认可工程师） |  |
| △8.4 | 在浙江地区设有分公司售后，提供400或800维修热线，办公室地址及人员配置 |  |
| 8.5 | 验收时免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 |  |
| 8.6 | 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8.7 | 支持医院PACS联网 |  |
| 8.8 | 铅衣一套 电脑工作站一套 Dicom软件一套 PACS对接（包括费用） 客户端开通安装软件（端口100台以上）医用X线胶片观片灯一台 |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标项一：立柱双板DR**

|  |  |
| --- | --- |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3、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中标人下订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全部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当地政府部门指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递交：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提交。  退还：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质保期 |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并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证明。 2. 终身维修，质保期外不得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按报价80%以下计算），并保证先维修后付款。   3、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排除故障，备件48小时到位。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免费设备保养和维护 |
| 培训及升级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安装及验收 |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安装验收前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提供。  4、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5、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生产、经营许可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标项二：口腔全景机**

|  |  |
| --- | --- |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3、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中标人下订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全部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当地政府部门指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递交：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提交。  退还：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质保期 | 提供≥3年整机原厂保修（需出具原厂保修证明，并配备原厂认可工程师） |
| 培训及升级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生产、经营许可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
| 2 | 合同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代理机构向标项一中标人收取壹万元中标服务费，向标项二中标人收取伍仟元中标服务费。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参考）

6.投标文件格式

7.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资信技术部分**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6）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设备配置方案（含软硬件配置清单、功能详表等，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按第四章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9）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0）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包装：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2.3投标人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问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邮件或传真或在线答复形式在评审当天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问及答复流程：

①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②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③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④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⑤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⑥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及顺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规定组织评标。项目的招标评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评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仅对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商务偏差和技术偏差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的比较、评估和评定。

4、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A、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负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十项（不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三、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按本招标文件下列规定的价格和技术评分比例，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

3、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同时开启，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4、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若投标人的评标最终得分相等，则投标价低者列前。推荐评标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价格  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70分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40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得40分；  投标产品如有未带“△”或“\*”的技术指标的负偏离，每一条负偏离扣2分；  投标产品如有带“△”的技术指标的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5分；  负偏离10项（含）以上或有“\*”技术指标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设备的配置完整性、操控性（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配置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配置操控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方案（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4分。 |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进行评定，满分4分。 |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保期后的修包费用、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配件及耗材优惠进行评定，满分4分。 |
| **同类设备销售业绩（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取得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 **培训方案（4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定，满分4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元。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交付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１、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距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6）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设备配置方案（含软硬件配置清单、功能详表等，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按第四章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9）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0）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2、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技术响应一览表**

**1、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设计方案中要求供证明材料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采购文件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一 | 立柱双板DR | 1套 | 小写：  大写： |  |
| 二 | 口腔全景机 | 1套 | 小写：  大写：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地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品目号\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